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27

獨眼深夜無照騎機車拒絕酒測 竟提一袋陳舊硬幣到場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無照騎乘機車又拒絕酒測，經囑託嘉義分署查封其雲林縣北港鎮之房產後，竟提一袋陳舊硬幣及5張捏成一團之紙鈔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服務人員費心清洗及清點硬幣，還被義務人嫌動作太慢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一塊錢也不放過之決心。

現年67歲之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08年5月4日深夜11時30分，無照騎乘機車在新莊區昌隆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並因無照駕駛，被裁罰9,000元，合計9萬9,000元，於110年4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扣得8,506元。嗣發現義務人名下在雲林北港朝天宮附近有土地2筆及建物3層，即囑託嘉義分署執行，嘉義分署於111年2月10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並定於111年2月21日至現場張貼封條。

義務人擔心被張貼封條，趕忙於111年2月18日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表示，伊當時已經騎機車到家門口，還被警察開單取締，相當不服。另外伊患有躁症，一隻眼睛因病幾乎全盲，早已無業，小孩亦不理他，僅靠政府每月補助4,000餘元生活，每月可以繳納3,500元，留1,000元生活即可。經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就剩餘罰鍰約9萬元分26期，每期繳納3,500元。隨後義務人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駐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，竟提出一袋陳舊硬幣及掏出 5 張捏成一團之紙鈔繳納第 1 期款項，服務人員細心將 3 張千元鈔及 2 張百元鈔攤平，發現其中 1 張千元鈔之防偽金屬已脫落而拒收，僅收取其中 2,200 元，剩餘 1,300 元則以硬幣繳納，但硬幣過於陳舊，部分硬幣還互相黏著，服務人員先加以清洗，再以機器分出不同金額之硬幣，逐一細數，費工費時，竟還被義務人嫌動作太慢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及無照駕駛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陳姓男子於 108.05.04 深夜遭警察攔檢拒絕酒測 (截取自影片畫面)



←陳姓男子(左)於 111.02.18 下午至新北分署向執行員(右)辦理分期繳納(截取自影片畫面)



← 陳姓男子(坐者)於
111.02.18 下午提一袋陳舊
硬幣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
件裁決處駐在新北分署之
服務窗口繳納第 1 期分期
款項(截取自影片畫面)